

附件 1

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事项的指引

一、医保年度和医保费

(一) 医保年度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医保费预交 450 元/人/医保年度(待新缴费文件发布后,多退少补)。

(二) 低保对象、优抚对象或重度残疾等的学生可申请免缴医保费。申请人须于 **2026 年 9 月 15 日前**登录一表通(<https://form.sysu.edu.cn/newDcp/#/>),进入公医办参保系列表单填写并提交《**2027 年申请免缴医保费统计表**》,按要求上传当地县级以上民政或残联部门发放的证件扫描件(需有 2026 年 9 月后最新有效期的低保证、低收入证或重度残疾相关证明)、优抚证明(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)和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。提交的资料经学校初审后报相关部门审批,审批通过后,个人可免缴医保费。

(三) 学生因有其他医疗保障**不愿参保的**,须在 **2026 年 7 月 31 日前**登录一表通(<https://form.sysu.edu.cn/newDcp/#/>),进入公医办参保系列表单填写并提交《**2027 年不参保确认书**》,提交后需请院系辅导员和副书记审核。

二、延期毕业学生参保

延期毕业生务必于**2026年7月31日前**登录一表通（<https://form.sysu.edu.cn/newDcp/#/>），进入公医办参保系列表单填写并提交《**2027年延期毕业生参保意愿统计表**》，以确定扣费标准，逾期未提交将影响参保和医保待遇。

三、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

（一）因学习、实习、住宿或就医等原因，需在三校区五校园间进行参保地区调整的，请于**2026年7月31日前**登录一表通（<https://form.sysu.edu.cn/newDcp/#/>），进入公医办参保系列表单填写并提交《**2027年在校学生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统计表**》，提交后需请院系辅导员审核。按照学校安排整体搬迁的相关院系学生，不需填写此表。

（二）逾期不提交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的，默认按照教务部或研究生院系统设置的校区（园）进行参保。调整校区（园）参保后，医保年度内不再进行变更（学校统一安排搬迁除外）。

四、参保和缴费

（一）缴纳医保费

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需在**2026年8月15日—2026年11月30日**期间自行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（<http://pay.sysu.edu.cn>）或“中山大学企业微信—工作台—交费大厅—待交费用—

学杂费”完成线上缴纳医保费手续。医院管理处公费医疗与医保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公医办）上传缴费成功的学生数据到医保网办系统及税务系统进行参保缴费。**逾期未缴纳医保费的，视为放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额自付。**

（二）在职、委托培养等研究生、外校交换至我校学习的学生及外籍留学生默认不参保，如需参保，请于**2026年9月30**日前发电子邮件至 sysugyb@mail.sysu.edu.cn 办理相关参保手续。

五、转校区学生就医及报销规定

（一）珠海医保或深圳医保转参广州医保的学生在2026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的就医和报销规定，参照珠海市或深圳市异地就医情况操作，具体详见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主页（<https://yyglc.sysu.edu.cn/>）→学生医保→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 PPT→中山大学学生医保知识宣传（珠海校区）/中山大学学生医保知识宣传（深圳校区）。

（二）新参广州医保的学生自2026年9月1日起享受广州医保待遇。具体就医流程和报销规定详见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主页（<https://yyglc.sysu.edu.cn/>）→学生医保→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 PPT→中山大学学生医保知识宣传（广州校区）。

六、温馨提示

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，参保人只能保留一个参保关系。如学生已参加居民医保或城镇职工医保等，需在 2026 年 9 月前做好原单位**停保**及 2027 年度居民医保费**退费**操作，否则会导致在学校参保缴费不成功，影响医疗待遇。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粤医保规〔2024〕9 号），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以外，未在 2027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（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）参保缴费或自 2025 年起未连续参保的人员，参保后将会有 3 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；其中，未连续参保的，每多断缴 1 年，在 3 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再增加 1 个月的变动待遇等待期。等待期间不享受医保待遇。